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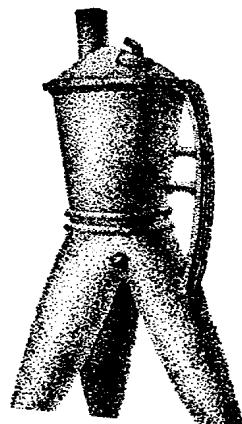
邹衡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

K871.3/3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邹 衡著



文物出版社

1980 · 北京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邹 衡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1980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23.5 插页32

统一书号: 11068·678 定价: 4.90元

写 在 前 面

这本论文集并不是作者一人的创作，它是融合了发掘工人和考古同行的劳动成果的产品。本文集也是新中国考古工作的大协作精神的具体体现。

本书论文的写作，曾经得到河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管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辽宁省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上海市文管会以及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有关地方博物馆、文化馆诸位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先生、历史研究所张政烺先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苏秉琦先生、宿白先生分别给本书有关论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北京大学公共英语教研室赵琏先生给译了英文提要，北京大学历史系张芝联先生和美国耶鲁大学李中清先生、顾道伟(David W. Goodrich)先生给提要作了校订；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照相室、绘图室的同志们给翻拍了照片和绘制了线图；北京师范大学启功先生给题了书名，谨于此一一致以谢意。

这本文集共收夏、商、周时代考古学论文七篇。《论郑州》、《论殷墟》两篇曾经公开发表，收入本文集时，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论殷墟》一文并新添了图版。后五篇则是二十年来陆续撰写的，都曾数易其稿，而未曾刊行。现在，按照这些文章的内容分成了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共两篇，着重研究了郑州和安阳两处典型商文化遗址的年代与分期问题，从而在考古学上论定了早商文化（即商代前期文化），并对商文化的发展诸阶段进行了初步探讨。

解放以前，殷墟虽然经历了十五次发掘，但除了甲骨卜辞以外，关于殷墟文化的分期问题并未解决。《论郑州》（第壹篇）一文为了证明郑州商文化早、中期（即二里冈上、下层）早于殷墟文化，曾经提出了殷墟文化的分期意见。在五十年代初期，由于可供分期研究的参考材料还很有限，该文中关于殷墟文化的具体分期不可能十分精确。不过，从文章发表以后多处遗址的发掘证明，该文的分期大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到了六十年代，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商文化的分期工作也不断深入，《论殷墟》（第贰篇）一文就是在《论郑州》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写成的。《论郑州》只着重于遗址和陶器的分期；《论殷墟》则扩展到了墓葬和铜器的分期。

早在北宋时期，金石学家们已开始注意到商周铜器的区别，清末以来，更注意到周代铜器本身的分期。可是，直到解放初期，学术界尚从未对商代铜器本身进行过分期，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商代铜器根本不可能进行分期。《论殷墟》一文总算对商代铜器的分期研究作了一次尝试。该文在取材上尽量用了发掘品，取得了层位上的根据，而在方法上除了注意器群的组合外，还借用了陶器的研究法，并把铜器和陶器进行了适当的对比。该文有关商代铜器分期的意见，曾经受到文章发表以来大量发掘材料的检验，直到目前为止，似乎尚未见到例外情况。随着今后考古新发现材料的积累，对于该文的具体分期应该不断有所补充，以至修正。

商代陶器和铜器的演变序列，是断定遗址年代的最好标准。但是，这两个标准一般地还只能确定其相对年代，而可据以定绝对年代的铜器毕竟不多，因此，《论殷墟》一文中又大量地采用了甲骨卜辞分期的成果。现在看来，这种方法是完全可行的。有了这三个标准，不仅可以对殷墟文化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期，而且把三者结合起来并能推断各期的绝对年代。这样，就有可能对晚商文化的发展规律作出比较全面的分析了。

第二部分四篇文章总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为了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因为目的不同，第二部分无论在取材上或方法上都已有所改变。第一部分主要研究文化的年代问题，即着眼于纵的方面；第二部分则偏重于文化类型的研究，而着眼于横的方面。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问题要比论定早商文化复杂得多，也困难得多，仅仅靠年代分期的研究是不够的，而必须把问题广泛展开。这四篇文章采用了三个途径，三种材料。首先，通过考古材料以探讨夏、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问题；其次，结合古文献记载，从地望和礼制等方面对夏、商两种文化的特点作进一步比较；同时，剖析铜器的铭文，特别是对族徽的研究，以探索其与某些古族的关系。然后把以上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就可以把某些考古学上的问题引向夏、商历史问题的研究了。

《论夏文化》（第叁篇）一文对商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算了一个总帐，把以往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统统串联起来，并对早商文化重新作了分期。这样，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就基本上清楚了。夏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比商文化要简单一些，该文完全吸取了以往的研究成果，而着重地把夏、商文化各期的对应关系作了比较研究。

该文新提出来了夏、商文化的类型问题，并把夏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初步共分成了九个类型。根据这些类型的分布、年代、分期以及文化特征的异同，再结合古文献的记载，自然是把它同历史上的夏、商族和夏、商王朝联系起来的。最后论定了

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论商都》（第肆篇）和《论夏地望》（第伍篇）是关于夏、商都邑地望的考证，也可以说是《论夏文化》的两篇注释。因为文章的性质关系而主要用了古文献材料。关于古地名、尤其是同名异地的历史地名的考实，如果只凭文献记载，往往令人莫衷一是，而必须有个检验的标准。和以往的古地理考证文章不同，这两篇文章都尽量用了考古材料，而且把它当成了第一位的标准，以求收到考古与文献相互印证之功。

《论北方邻境文化》（第陆篇）一文是与《论夏文化》一文密切相关的，也可说是后者的补充。以往的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多认为商人起源于东方。该文根据大量可靠的考古材料论证了商文化并非起源于海滨，亦非起源于东北，尽管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商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商文化应该起源于古冀州之域的太行山中部一带。该文更论证了共工族的族徽是冂或匚，而且把它同河北龙山文化联系了起来。最后的结论是：历史上夏、商两族的斗争只不过是居于冀州之域的共工族与主要居于豫州之域的夏族斗争的继续。

第三部分是研究周文化的，暂时只收《论先周文化》（第柒篇）一篇，待将来再加补充。这是一篇关于探索周文化起源的文章。这个问题，前人已从考古与文献两个方面都作过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该文吸取了这些研究成果，并根据陶器、铜器和文献等材料进一步论证了先周文化有东西两个来源：东面的姬周文化（姬姓族的主要族徽是冂）来源于晋陕之间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炎（主要族徽是匱）文化来源于甘肃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姬周文化和姜炎文化的融合，也就意味着姬姜两族的联合，从而形成灭商的主力军。

关于先周时代生产力的水平问题，是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以往研究周人铜器的学者，只找到最早属于武王时的铜器，而武王以前的铜器一件也不能确定。现在经过该文的分析，确证先周时代已有了大量的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其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与商文化并不相差上下。这样，所谓“周虽旧邦”（周武王以前早已出现国家）的记载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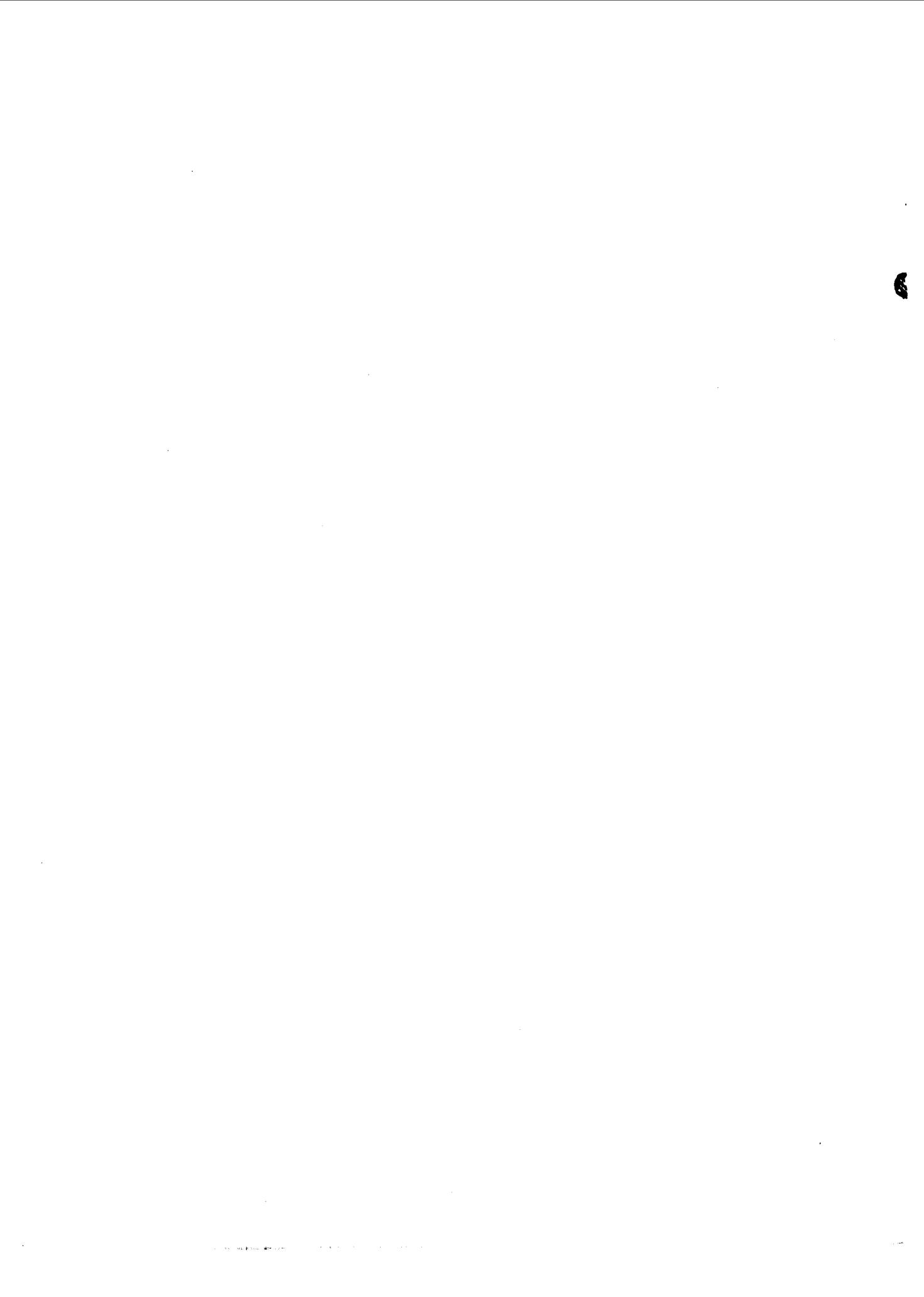
以上三部分涉及的范围很广，问题很多，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中国古代文明和国家的起源的研究应该是有意义的。不过，限于现有考古材料和作者的水平，不可能把这些问题都圆满地解决；以上观点有些甚至可能还是错误的。作者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目 次

第一部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 ······	1
第壹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	3
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	31
第二部分 夏商文化研究 ······	93
第叁篇：试论夏文化 ······	95
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 ······	183
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 ······	219
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 ······	253
第三部分 周文化研 究 ······	295
第柒篇：论先周文化 ······	297
〔附录〕古文献（截至清代）征引目 ······	357
英文提要 ······	363

第一部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
年代分期



第壹篇

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目 次

- 一 序言
-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 (一) 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 (二) 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 1. 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 2. 文化的分期与各期的特征
 - (三) 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 1. 郑州殷商文化的3个分期
 - 2. 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 三 郑州与小屯
 - (一)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 1.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堆积
 - 2.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 3. 各期文化之间的关系
 - (二)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层的比较
 - 1.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 2.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
- 四 结语

一 序 言

解放以来，在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曾经陆续发现相当于殷商时代的文化遗址；其中尤以河南郑州的遗址为最大，遗存也很丰富。关于它的堆积过程及其在整个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等问题，虽然早已提出，但还很少有系统性的研究。要研究这个问题，须结合安阳小屯殷墟发掘的材料及其研究的成果。我们知道，小屯村遗址所代表的是殷代后期的文化，它是殷商文化发展到高度的一种形态。那末，小屯殷商文化的前身是什么？小屯殷商文化本身的发展过程如何？这是多年以来学者们所关心的问题。郑州遗址的发掘，正在不断地对此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些线索。

本文根据最近四年米在郑州发掘的一些具有可靠地层关系的材料，尤其是一些灰土坑，先将其中各个单位的出土物分类比较，研究它们的器物形制的演化情况，再和层位关系相结合，以探讨郑州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分期问题。并用同样方法探讨小屯殷商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然后再比较小屯与郑州两地殷商文化的关系。

本文所据材料特别着重陶器。这是因为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陶器比铜器使用得更普遍，其数量和器类也就更多，而且富于变化。虽然陶器不能代表一种文化的整个面貌，但陶器的演变可作为我们初步研究文化分期问题时的一个标准。

本文所引用郑州的材料，除已刊于《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资料》、《考古通讯》的报告或简报和还未发表的《郑州发掘报告（二里冈）》^①外，还采用了一些其他未经整理的材料。至于小屯的材料都是根据已刊出的发掘报告和《殷虚陶器图录》（以下简称《图录》^②）。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郑州的古代文化遗址分布的范围是异常广泛的，本文只具体地谈两个地方——二里冈和人民公园。

^① 此报告即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李济编、潘愷绘：《殷虚陶器图录》，1947年9月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二里冈为一稍高出平地的土岭，位于郑州城的东南二华里，故名。冈东西延绵约二、三华里，中部为一小沟，把这土岭南北截断。在小沟以东，车站以西，约一华里见方的范围内，只发掘了二、三个重点，出现的灰坑就在百数以上。小沟以西，南关以东，长约二华里的高地地区，根据初步钻探和试掘的结果，知道殷商文化遗址在这一带的分布是非常密集的。在陇海马路西头，并发现了炼铜遗址。总之，二里冈所埋藏的殷商文化遗址是非常丰富和普遍的。龙山文化遗址在二里冈的分布虽远不若殷商文化遗址的普遍，却也很集中。据发现并已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址已有两处：一处靠近冈南低窪地区，即今铁路局宿舍的西南高地上（见《考古学报》1954：8，页95，图1）；经文化部等所举办的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两次发掘，获得实物不少。一处在小沟的东岸，今陇海马路的东头；近二年经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以下简称“工作队”）的发掘，所获甚多，证明此处为龙山文化遗址分布的中心地区。

人民公园在郑州市区的西北部彭公祠一带；其地东、南、西三面皆临街道，北傍金水河，地面较为平坦。这里不仅分布有殷商遗址，而且还是殷商时代的墓葬区（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2，页86）。近几年来，为了修建公园，工作队曾在该地作过几次规模较小的发掘，找到了很重要的地层叠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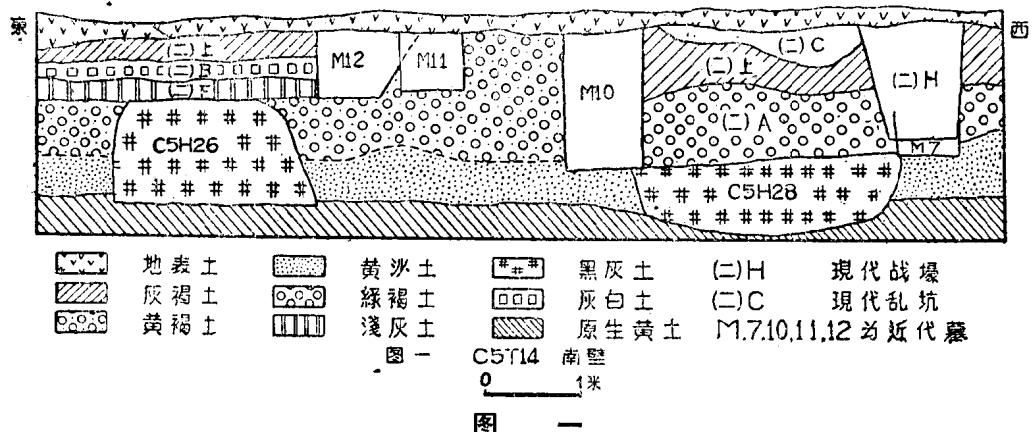
（二）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 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二里冈和人民公园两地的文化层的叠压关系，我们可举几处典型的地层说明如下：

（1）二里冈5区（发掘区，下同）探沟14第（二）上、（二）B、（二）下诸层压在灰坑26之上；灰坑28被第（二）上、（二）A层所破坏（图一）。

灰坑26 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口径0.92—0.95，底径2.16，口深0.81，底深



2.20米。其出土物有平底陶碗、平底陶钵、平底陶罐、扁状陶鼎足、陶鬶、陶豆片、陶瓮片、蛋壳陶片、石斧、石刀、纺轮、木炭、桃核、兽骨以及大量的草拌泥红烧土等。

灰坑28 亦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其上部已被第（二）A、（二）上层扰乱。底近正圆，径2.58，深2.3米。出土物与灰坑26同。

探沟14第（二）上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灰褐，土质松软。深0.40—0.95，厚0.15—0.75米。出土物多为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缘鬲片、豆片、瓮片、盆片等。此外有带钻的牛卜骨、石镰、锥状骨簪、骨簇、鹿角、鸟兽鱼骨以及红烧土等。

探沟14第（二）下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浅灰，质紧。深0.9米左右，厚约0.2米。出土陶片甚少，能辨出器形者多为卷缘鬲口，并混有龙山文化的陶片。

探沟14第（二）A层和第（二）B层 土质甚硬，似为当时有意垫成。出土陶片多是碎块，器形难辨。

（2）二里冈1区探沟51的第2层压在第3层之上。

第3层 深灰土。深2.3—3.1，厚0.7—1.95米。出土陶片有短颈大口尊片、卷缘鬲片、细绳纹罐片、敞口斝片、浅盘豆片、簋片、盆片、豆片、瓮片等。此外有兽骨、蚌片、带钻的牛羊卜骨、自然石、礮石、石镰、红烧土等。

第2层 浅灰土。深0.9—2.1，厚0.7—1.72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和短颈大口尊片、卷缘（少）和翻缘（多）鬲片、假腹豆片、敛口斝片、粗、细绳纹罐片、盆片。此外有兽骨、带钻的牛卜骨和只灼的猪卜骨、石镰、锥状骨簪等。

（3）二里冈1区灰坑2西坑打破灰坑2东坑（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12，页87，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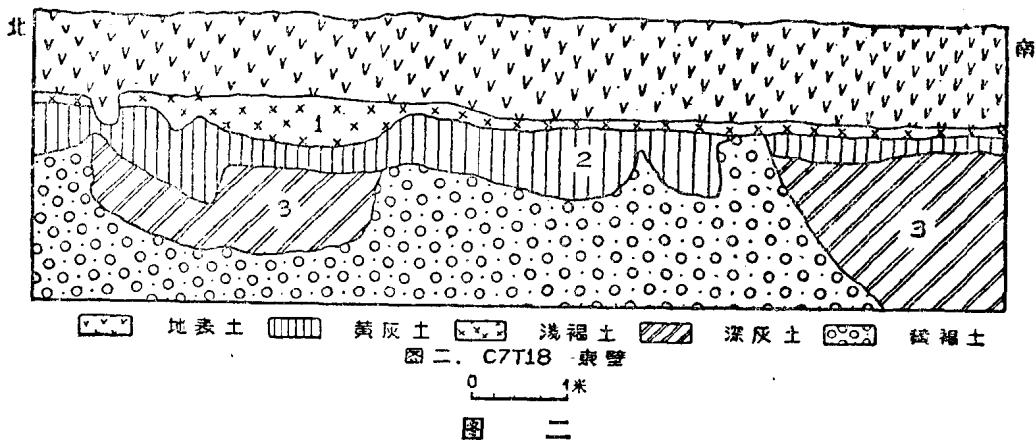
灰坑2东坑 坑口作长方形，长2，宽0.94—1.04，深约1；坑底深约2.9米。坑内满填灰土及黄沙土，包含物有短颈大口陶尊、陶豆，陶片中有卷缘鬲片、卷缘甗片、敞口斝片、细绳纹罐片、盆片、瓮片。此外有陶弹丸、锥形骨簪、带钻的牛卜骨、骨匕等。

灰坑2西坑 坑口亦作长方形，长2.03，宽0.94—1.02，深约1米；坑底下深至6.15米见水停工。出土物甚为丰富，且多为完整器。陶类中有方唇翻缘带圆圈纹鬲、长颈大口尊、敛口斝、盆、少量卷缘鬲片、翻缘甗片、豆片、粗细绳纹罐片、假腹豆片、瓮片、簋片、器盖、弹丸、网坠、纺轮等。石类中有自然石、礮石、石镰、石斧。骨类中有鸟兽鱼骨、骨针、骨簇、骨匕、骨锥、锥状骨簪、有钻的牛卜骨、蚌刀等。

（4）人民公园7区探沟18相叠压的3层（图二）。

第3层 灰土。深1.90—3.50，厚0.15—1.70米。出土陶片有细绳纹卷缘鬲片、短颈大口尊片、细绳纹罐片、卷缘甗片、盆片、簋片、豆片、瓮片。其他有鸟兽鱼骨等。

第2层 黄灰土。深1.35—2.1，厚约0.13—0.8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



缘鬲片、薄胎平底罐片、盆片、钵片、簋片等。此外有石镰、骨镞、锥状骨簪、龟骨以及带钻的牛卜骨等。

第1层 浅褐土，质紧。深1.05—1.4，厚0.1—0.5米。出土陶片有厚胎矮足鬲片、厚胎罐片、瓶片、罍片。此外有兽骨及带钻孔的卜骨等。

(5) 人民公园7区墓8打破其东边的探沟5第3层。

探沟5第3层 深灰土。深约2.5，厚约1米，因见水而未作到底。出土陶片有薄胎高足鬲片、爵片、长颈大口尊片、圈底瓶片、钵片、釉陶片。其他有锥状骨簪及红烧土等。

墓8 为一长方形竖井墓，边缘不甚清楚。人骨下有腰坑，坑内有兽头骨。随葬物有厚胎矮足鬲、陶孟、陶豆、陶缶、玉器、蚌器、贝壳等。

以上各组彼此打破或相压的地层，依其几种主要的出土物的异同，可以初步归并为4层：以第4层为最早，第3层次之，第2层又次之，第1层最晚（表一）。

2. 文化的分期与各期的特征

以上所说的4个相叠压的文化层，其所包含的文化内容显然可以分为两大期：最下一层属于龙山文化期，其余3层属于殷商文化期。由地层的证明，龙山文化期是早于殷商文化期的。

龙山文化期 郑州二里冈的龙山文化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一种文化；其生产工具大都是磨制的石器，而还没有发现青铜制的器具。它的建筑大半是较浅的袋形圆坑（深约2米左右），没有深窖，更没有版筑。出土物中以陶器居多，陶器中又以平底器、黑陶以及方格纹、篮纹等为其特征。其常见的器物有下列几种：

表一 郑州各层文化比较表

层别	地区	地层的分布	典型坑	同层的其他坑	主要出土物	文化
4	二里冈 5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生土);上接第3或第2层(如C5 H26),或被第3、第2层打破(如C5 H23),也有上接表土层。	C5H26, C5H28		平底碗, 平底钵、平底罐、扁足鼎、罐, 平底盆、石刀、红烧土、蛋壳陶	龙山
3	二里冈 1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 也有压着或打破第4层(如C1 T14第(二)下层); 上接地表层(如C1 H17), 也有被压在第2或第1层下(如C7 T18第3层、C1 T51第3层), 或被第1、第2层打破(如C1 H2东)。	C1 H2东, C1 T51第3层, C1 T14第(二)下层	C1 H17	卷缘鬲、卷缘甗、短颈大口尊、敞口器、细绳纹罐、浅盘豆、带钻的卜骨、锥状骨簪	殷商
	人民公 园7区		C7 T18第三层			
2	二里冈 1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如C1 H1), 也有下压或打破第4、第3层(如C1 T51第2层、C1 H2西、C1 T14第(二)上层); 上面一般接表土层, 也有被压在第4层之下(如C7 T18第2层)。	C1 H2西, C1 T51第2层, C1 T14第(二)上层	C1 H1	翻缘鬲、翻缘甗、长颈大口尊、敛口器、假腹豆、粗细绳纹罐、带钻的卜骨、锥状骨簪	殷商
	人民公 园7区		C7 T18第2层, C7 T5第3层			
1	二里冈 1区	上接地表层, 下压或打破第2、第3层(如C7 T18第1层、C7 M8), 也有直接打破或下压黄褐土层(如C7 H2)		C1 H26	厚胎矮足鬲、厚胎罐、假腹豆、瓶、盂、盆、带钻孔的卜骨	殷商
	人民公 园7区		C7 T18第1层, C7 M8、C7 M26	C7 H2		

石铲 多作扁平长条状(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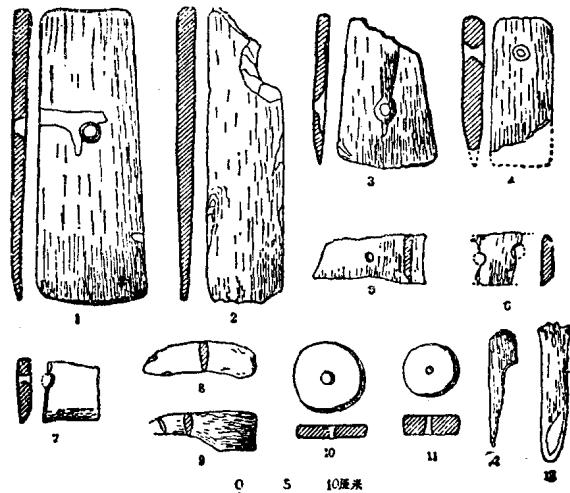
石斧 扁平长方状, 刀部略呈弧形, 穿一孔, 一面的孔边有沟槽(图三:3)。

石刀 弯背曲刃, 穿一孔或两孔, 可能用作石镰。如C5H6:16(图三:5), 单孔; C5H26:21(图三:6), 双孔。

骨锥 即将动物的四肢骨削去一端而成的尖锥器(图三:12)。

纺轮 有石制与陶制两种, 都作圆饼状, 中央穿一孔(图三:10)。

陶鼎 陶鼎是龙山文化期常见的一个炊器(占6.38%)。夹砂灰陶, 火候较低。圜底, 三扁形实足。口部



图三

1. 石铲(C9.1H121) 3. 石斧(C9.1H143;5) 5. 石刀(C5H6;16)
6. 石刀(C5H26;21) 10. 陶纺轮(C5H6;2)
12. 骨锥(C5H28;23)(以上为郑州二里冈龙山层出) 2. 石铲(C1T42;31)
4. 石斧(C1H10;00433) 7. 石刀(C1H10;00378)
8. 石刀(C1T12;6) 9. 石刀(C1T18;8)
11. 陶纺轮(C1H22;1) 13. 骨锥(C1H24;1)(以上为郑州殷商层出)

轮制，腹底模制，足为手制。腹外部多饰绳纹，也有饰篮纹或方格纹的。如C5.1H142:3，壁厚0.4厘米，残2足（图四）。

陶鬶 有流无尾，三袋足，半透空足根，颈外有一銎。壁甚薄，约0.15—0.35厘米，素面，内壁常有水锈。可以用作炊器。出土的数量不多（2.13%）。分2型：A型，长流，与城子崖出土的相类。如C5.1H135:3，夹细砂黄陶，足部已残；裆内显系捏合。B型，圆流。如C5H26:11，细沙质灰陶（图四）。

陶罐 陶罐是龙山文化中最常见的陶器（38.29%）。器形都作侈缘、鼓腹、小平底。腹底模制，口部轮制。纹饰以绳纹居多，方格纹、篮纹次之，也有素面的。外壁往往有烟痕，内壁有水锈，而且都是夹砂质，为一种炊器。如C5H26:24，灰色，绳纹，壁厚0.25—0.35厘米（图版9:2；图四）。C5H28:13，方格纹（图版9:1）。

陶碗 出土的数量与陶罐相等（38.29%）。都属泥质灰陶。素面，轮制。器形都作大口小平底。大的口径23.5厘米，可作为盛器，如C5H26:28；小的口径只有14厘米，为一种食器。

陶钵 出土的数量不太（2.13%），可分2型：A型，类似仰韶文化的平底红陶钵。浅腹，平底，轮制。如C5H6:25，色灰（图版11:1）。B型，深腹，其形制似由A型钵加高而成，可称之为双腹钵。如C5.1H142:5，灰色（图版11:3）。

陶瓮 出土的数量不多（4.25%）。有灰、黄、黑色3种，都是泥质。形制都作小口，直颈，圆肩，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肩以上磨光，肩以下饰篮纹。如C5H26:40，黄褐色，壁厚0.35厘米（图版10:1；图四）。

陶杯 少见。一般为泥质灰陶，也有蛋壳黑陶。壁甚薄，平均约0.2厘米，表面磨光。如C9.1H143:6，外壁饰直槽纹。

陶豆 全属泥质灰陶。分2型：A型为浅盘，细高柄，柄外多有弦纹似竹节，轮制，表面磨光，如C9.1T108:108（图版12:1；图四）。B型为深盘，圈足较矮，如C9.1T108:45（图版12:2）。

上列的出土器物都是龙山文化遗址中所常见的，因此这种文化属于龙山文化。工作队在二里冈所发掘的四、五十个龙山灰坑中，没有见到彼此打破或者相叠压的情形；其出土物也很一律，无大变化。因此，二里冈的龙山文化本身尚不能细为分期。

殷商文化期 殷商文化的内容比龙山文化要复杂得多。同时，根据上一节的地层分析，我们已经知道了郑州的殷商文化层本身并不是一次堆积成的，而至少是分为3次堆积成的。为了研究这些层次中包含物的变化，现将表一内所举的代表坑中最常见并且变化比较显著的出土物比较如下：

陶鬲 陶鬲是上述各坑中最常见而且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炊具。圆口深腹，分裆曲

底，三袋足，足下有圆锥状实足根。口系轮制，身为模制，足为手制。以上诸坑出土的鬲又可大致分为5型：（见表八）

A型，全形呈长体，腹径小于通高。口缘下卷，圆唇高裆，足根作细长的尖锥状。表面有细绳纹。陶胎里表都是灰色，掺有羼和料。腹壁较薄，足为后接上的。如C1H17:00118（图版5:1；图四），通高23.1，足根高5.2，裆高8.8，壁厚0.3厘米。

AB型，口缘上有榫痕凸起，颈部有圆圈纹。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H2西:00229（图版5:2），颈部有圆圈纹8个，通高14.8，裆高5.6，足根高3.4，壁厚0.25—0.3厘米。

B型，口缘上翻，方唇。绳纹一般较粗，颈部多饰有圆圈纹（图五:中），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H1:00020（图版5:3；图四），通高22.2，裆高7.8，足根高5，壁厚0.35—0.5厘米。也有口缘内下陷为沟槽的，今列为B1型。如C1H2西:00220（图版5:4），颈有圆圈纹9个，通高22.5，裆高8，足根高5.5，壁厚0.35—0.4厘米。

D型，全形略近方体，腹径等于通高，翻缘，方唇，低裆，足根作粗短的尖锥状，为后安上的，陶胎大都是棕褐色，羼和料粗，腹壁厚，有粗绳纹。如C7M8:01（图版5:5；图四），通高17.3，足根高2.6，裆高5，壁厚0.8—1.0厘米。

以上5种类型中，前4种的特征是很相似的，仅在口部有显著的变化。A、B两型出土数量都甚多，变化少，显然都系定型。AB型的榫痕凸起，也许就是方唇的初形，因而榫痕的形状很不规一，可能为一种过渡形式。在前述的1区灰坑2东坑中全出A型，1区灰坑2西坑中只出极少量的A型，而出大量的B1型和B型。依地层关系，灰坑2西坑晚于灰坑2东坑，因而A型的出现也应在B型之前。至于D型，虽然出自B型，而却与B型有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D型的足根的突然变矮。足根高矮的变化，是与陶鬲的用法有关的。陶鬲是一种炊具，高足鬲可在鬲的下面直接生火；而矮足鬲，裆低，必须将放鬲的地面挖成土洞生火，因此，足根的变矮，裆相应的变低，就意味着土灶的被普遍使用。正由于土灶的被普遍使用，足根就渐渐成为废物而走向消灭。所以到了晚周时候的鬲接近扁体无足的圜底器。其次在制作、羼和料和绳纹各方面，D型鬲都特别粗糙。D型鬲是一种晚期的形制，与地层也是正好相合的。

陶甗 陶甗的形制类似鬲，为炊器。出土的数量较多。分2型：A型，口部同A型鬲，足作乳袋状下垂。羼和料细，有细绳纹。如C9.1H118:24（图版6:3；图四）。B型，口部与B型鬲同，足作锥状，羼和料较粗，绳纹也较粗。如C1H1:00039（图版6:4；图四），口部同B1型鬲。

陶甗很可能起源于甑和鬲的合体，我们曾将圜底甑放在A型鬲上恰好相合（图版5:6）。但是，甗往往与甑、鬲同出，可知甗的产生，并未完全代替鬲、甑合用的情形。